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39号

当事人：灌南县花园乡宋四百货商店（宋雅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5CF89

经营场所：灌南县花园乡周庄村

经营者：宋雅国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207206312

2024年1月23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干木耳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2月20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干木耳出具检验报告（No: ZZ24SC0018808B），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4年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发现在售的该批次干木耳还有6.31KG，当即对上述干木耳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2024年3月14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宋雅国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干木耳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3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1月22日，灌南赵小娟百货经营部以送货上门的方式，将10KG干木耳放在当事人店内销售。进价

为 60 元/KG，售价为 70 元/KG。当事人没有进行进货查验，也没有相关进货票据。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干木耳进行抽检（买样）。2024 年 2 月 20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干木耳出具检验报告（No: ZZ24SC0018808B），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依据 GB 5009.28-2016（第一法），标准指示为不得使用，实测值为 5.83g/kg。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发现在售的该批次干木耳还有 6.31KG，本局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2-28-1 号），对上述不合格的干木耳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干木耳卖出去 2.43KG（其中抽检买样为 1.26KG），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干木耳货值金额为 700 元，获利 24.3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宋雅国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一份（2024 年 2 月 28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干木耳的事实。

3. 检验报告（No: ZZ24SC0018808B）、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结果通知书（ZZ24SC0018808B）、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宋雅国的询问笔录（2024年3月13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干木耳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6.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7.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8. 召回公告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干木耳，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3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3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属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以及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等方面，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的干木耳 6.31KG;
- 2、没收违法所得 24.3 元;
- 3、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